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南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4-C3-040208-GXZH

合同编号：12NMB19215302024401

甲 方：柳州市柳南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92153020244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南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4-C3-02053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南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LZZC2024-C3-040208-GXZH）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柳南区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第四条 项目内容

一、工作范围

柳南区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二、工作依据

- （一）《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四）《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五）《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六）《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七）《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 2260-2007）；
- （九）《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试用）》；
- （十）《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修订）；
- （十一）《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

三、工作内容

调查面积 541.38 平方公里，包括：变化信息提取、实地地类调查举证、数据库建设、预计增加图斑等。

1. 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

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区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 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柳南区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一）日常变更具体工作如下：

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对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数据进行分析，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

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按照工作要求拍摄举证照片。

3. 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4. 数据汇总分析

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二）年度变更具体工作如下：

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 2024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4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

2. 外业调查举证。

外业调查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4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 2024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4. 成果核查。

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

5. 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四、成果要求

(一) 日常变更成果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格式,包含命名为DLTB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 举证数据包(DB格式)。
3. 举证信息表(MDB格式)。

(二) 年度变更成果

1. 数据成果

- (1) “互联网+”举证成果(DB格式)。
-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文字成果

- (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 (3) 水旱轮作的专题报告(如存在水旱轮作情况需提供)

3. 其他成果

-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格式)。
- (2) 举证信息表(MDB格式)。
-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第七条 服务期限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 2、在正式开工前,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商讨具体的技术路线、方法等,以便乙方正式开展工作。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
- 2、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乙方拟投入的技术团队应具有一定的数据处理、建库和软件开发经验。
- 3、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第十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甲方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甲方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使用资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
- 3、因本项目涉及国家地理信息基础数据,乙方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应包含具备市级或市级以上涉

密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4、乙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其他单位。

5、未获得许可，使用方不得复制、扫描（含数字化技术采集）、转让、转借或转抄，需要复制的按涉密成果管理规定报甲方审批。

6、乙方对资料的使用、管理和销毁，必须根据相应的密级，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严防泄密。并协助甲方进行涉密成果安全保密检查。

7、乙方在使用以上资料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涉密成果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涉密成果及相关资料和没收基于涉密成果的任何衍生物，乙方同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00）；

2、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354,000.0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接收成果，且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工作成果不合规定、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在妥善保管成果的同时，自收到工作成果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项目的整体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承揽，否则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执行。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资质或法律地位的改变而不再符合投标时对其资质、资格要求的，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鉴定：因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协商和诉讼：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p>甲方（章）</p> <p>柳州市柳南区自然资源局</p> <p>2024年12月16日</p>	<p>乙方（章）</p> <p>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p> <p>2024年12月16日</p>
<p>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潭中西路10号</p>	<p>单位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南楼14层</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2-3821742</p>	<p>电话：0772-2871262</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龙城支行</p>
<p>账号：</p>	<p>账号：2105403019300101725</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45001</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2月16日</p>	

